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4 **号**

范庆全：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玄武区晏公庙西15幢四单元408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晏公庙西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5 号

赵静、程擒龙、程浅、程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玄武区墨香路30号墨香山庄10幢1006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兴贤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6 **号**

周旋、周正意、李凤娥：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玄武区仙居雅苑55幢二单元5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仙居华庭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7 **号**

魏启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玄武区沙塘园5号19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大纱帽巷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8 **号**

黄兴平、黄馨禾：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玄武区华瑞苑20号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怡静园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9 **号**

唐雨、王小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玄武区灵谷寺路8号11幢406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顾家营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10 **号**

王新：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玄武区北苑三村1幢108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北苑二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11 **号**

潘秀芳、胡天侠：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5号3幢4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12 **号**

张海东、俞庆：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88号阳光聚宝山庄百合街区2幢6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88号阳光聚宝山庄红豆街区9000幢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19〕13 **号**

周启阳、郭军、葛金花：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玄武区蓁巷15号605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大纱帽巷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栖公迁通字〔2019〕2 **号**

吴兴兰、唐斌、唐敏修、唐义会：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栖霞区石油三村69幢23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石油三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栖霞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18〕296 **号**

徐青、陈昕、陈声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秦淮区李府街16号1幢108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后标营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18〕297 **号**

张正明：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南京市秦淮区西白菜园33号2105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科巷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18〕298 **号**

冯桂琴：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秦淮区梅花村6幢3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晨光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秦公迁通字〔2018〕299 **号**

益云晖、丁学玲、益语泽：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秦淮区康业里28号7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宇秦园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11 **号**

梁忠国、孙小红、董阿巧：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鼓楼区幕府三村7幢5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白云新寓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12 号

刘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199号13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青石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鼓公迁通字〔2019〕13 号

姚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2号3幢104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15号

包圣兵：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巷新寓 15 幢一单元 302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江宁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16号

孔令友：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巷新寓138幢2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东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江宁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17号

刘兴平、李娟、刘文豪：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巷新寓 28 幢 301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江宁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八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18**号**

杨红、梁家成、顾本芝：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地新城天权座 5 幢三单元 602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中水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江宁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19号

俞桑：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地新城天柱座1幢142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中水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江宁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20号

赵政、梁步翠：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宁区东山街道河滨路1199号2幢103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武夷花园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江宁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21号

李福祥、张珍、李薇：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通淮街 18 号 99 幢 305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通淮街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江宁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22号

王静、李菲：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湖滨世纪花园21幢5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通淮街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江宁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9〕23号

金兵：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庄排路 39 号 34 幢 601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庄排路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江宁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18〕24**号**

张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东路 777–4 号 10 幢 601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晨光社区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江宁区 人民政府申 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19〕2 号

阮辉、阮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村邱村71号3幢二单元407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梅山村邱村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雨花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雨公迁通字〔2019〕3 **号**

黄伟、董淑荣、黄格格：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村许家89号10幢二单元 1705 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村许家9000号登记。

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雨花台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8〕130号

武爱玲、戴梦婷：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北新区葛中北路99号5幢1104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关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8〕131号

宋志鹏、黎展、宋黎琨：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北新区杨庄新村30幢6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晓山一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8〕132**号**

宋家宇、苏华侨、宋传翔：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北新区山畔四村37幢407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山畔四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8〕133号

徐海、马家兰、董棉芳：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南京市江北新区晓山北村34幢2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草芳新苑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公安局或者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8〕134号

万俊：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北路6号28幢二单元107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新区公迁通字〔2018〕135号

陈伟：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南京市浦口区天华北路6号15幢1单元1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南浦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公安局或者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